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281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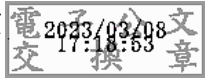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(以下簡稱本管理措施)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新聞稿及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，及本管理措施所訂之防疫、應變措施等內容均已併同納入本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」辦理，爰本管理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校園防疫措施、開放規定等相關事宜，請依前項管理指引辦理，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裝



訂



線